

#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吳委員勁毅

記錄人員：陳苾瑄

肆、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委員總人數 15 人、出席人數 11 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各案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及旁聽人分別陳述意見：

一、提案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併同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花蓮港燈塔（花蓮縣花蓮市花蓮街一號）」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敬請審議。

（一）「交通部航港局」意見如下：

尊重審議結果，配合辦理相關文資程序。

（二）提報人「李漢鵬君」意見如下：

1. 花蓮港燈塔的所在的位置、材質和造型均特殊，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潛力，期望能和先前所提的奇萊鼻燈塔一併登錄為文化資產，並適度開放民眾參觀，彰顯其文化資產價值。
2. 期待花蓮港燈塔能盡快進入指定登錄程序，成為花蓮首座燈塔類型的文化資產，展現花蓮文化資產的多元性。

二、提案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所轄之「原花蓮港廳壽尋常高等小學校奉安殿」登錄為歷史建築案，敬請審議。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意見如下：

1. 本場於現勘時已書面表示，旨案前身是日據時期「壽小學校」的奉安殿，戰後改造成了福德宮，建物除了屋頂改建成中式的廟宇燕尾外，外觀已多次修繕及增建，與原狀已有不同，是否符合歷史建物認定條件，建請貴府及委員參酌。
2. 本次會議無補充意見。

（二）「奉安殿福德管理委員會」意見如下：

靜待貴局處理。

（三）提報人「李漢鵬君」意見如下：

1. 本座奉安殿遺構無論是在台灣或日本本土皆罕見保存，具珍稀性，值得登錄為文化資產。
2. 建議登錄名稱為「奉安殿福德宮」。

#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三、提案三：富里鄉公所轄之「富里庄役場」及「公埔文化館」登錄為歷史建築案，敬請審議。

(一)「富里鄉公所」意見如下：

由於 12 月 16 日審議會當日，鄉長與地方代表尚未研討出共識，富里鄉公所於會議後決定，將於 12 月 26 日代表會議中共同討論此議題，詢求多方意見，並擬定具體方案。

(二)「富里鄉民代表會」意見如下：

1. 「富里庄役場」(原中華電信機房，現址為巡守隊辦公室)及「公埔文化館」(舊鄉公所)，因年代久遠，經富里鄉公所申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為集結地方人士的意見，乃發起本次連署，期盼上級長官可以體察民意，勿再產生兩座蚊子館。
2. 「富里庄役場」年份雖然久遠，但建築工法並沒有特別之處，且至今經過無數次整修，已無原始風貌，雖然專家學者認為屋瓦有保存價值，但這些屋瓦構造平凡，僅因年代久遠，實無保存價值。
3. 「公埔文化館」為民國 48 年 12 月落成，就其建物結構與存在時間實無歷史建築價值。
4. 如這兩座建物經登錄為歷史建築，政府機關鄉公所須要再投入更多公帑去維持兩座蚊子館，我們不支持這些經費投入在這裡，為了富里市街的更新繁榮，建請上級機關撤除「富里庄役場」、「公埔文化館」歷史建築登錄。

(二)旁聽人「李漢鵬君」意見如下：

1. 舊富里庄役場和舊公所(公埔文化館)並存，可見證日治時期到戰後花蓮地方行政制度的演變。
2. 期待能透過建築手法，與地方鄉親期待興建的新行政大樓共存共榮。
3. 已失去富里長老教會舊建築，如果繼續拆除重要的老建築，富里將失去文化光彩。

四、提案四：有關本府核發「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 H 棟建物整修暨整體園區景觀風貌建置統包工程」因應計畫定稿本及使用許可之行政處分所附 K 棟附款條件，是否延長附款期限或廢止行政處分附款，敬請審議。

#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捌、審議及決議：

一、提案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併同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花蓮港燈塔（花蓮縣花蓮市花蓮街一號）」建造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敬請審議。

(一)審議結果：

本案迴避人數 0 人，委員總人數 15 人，出席人數 11 人。

1. 持續列冊追蹤之委員計 6 人。
2. 具歷史建築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事宜之委員計 5 人。
3. 解除列冊追蹤之委員計 0 人。

(二)決議：持續列冊追蹤，並進行後續調研，確認登錄範圍標的及理由。

(三)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二、提案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所轄之「原花蓮港廳壽尋常高等小學校奉安殿」登錄為歷史建築案，敬請審議。

(一)審議結果：

本案迴避人數 0 人，委員總人數 15 人，出席人數 11 人。

1. 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登錄之委員計 0 人。
2. 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委員計 11 人。

(二)決議：

1. 登錄為歷史建築。
2. 登錄名稱：原花蓮港廳壽尋常高等小學校奉安殿（福德宮）。
3. 登錄種類：其他設施。
4. 登錄位置：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中華路一段 52 巷 7 號西北方。
5. 登錄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段 62 地號，面積 327.81 平方公尺。
6. 登錄理由：
  - (1) 本建築為日治時期大正年代建築，具有建築史或技術史價值。
  - (2) 主體建築為仿神明一間造神社之木構樣式 RC 構造，柱梁構件精緻小巧。
  - (3) 原為保存日本天皇敕書之場所，戰後被改變用途作土地公廟，屋頂同時改為台灣常見之燕尾脊瓦頂，不同建築文化之碰撞，具一定特色而有稀

#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少性。

(三)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 三、提案三之一：富里鄉公所轄之「富里庄役場」登錄為歷史建築案，敬請審議。

(一)審議結果：本案迴避人數 0 人，委員總人數 15 人，出席人數 11 人。

1. 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登錄之委員計 0 人。
2. 具文化資產價值，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之委員計 11 人。
3. 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委員計 0 人。

(二)決議：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程序。

(三)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 四、提案三之二：富里鄉公所轄之「公埔文化館」登錄為歷史建築案，敬請審議。

(一)審議結果：本案迴避人數 0 人，委員總人數 15 人，出席人數 11 人。

1. 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不予登錄之委員計 0 人。
2. 具文化資產價值，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之委員計 11 人。
3. 具文化資產價值，登錄為歷史建築之委員計 0 人。

(二)決議：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程序。

(三)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 五、提案四：有關本府核發「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 H 棟建物整修暨整體園區景觀風貌建置統包工程」因應計畫定稿本及使用許可之行政處分所附 K 棟附款條件，是否延長附款期限或廢止行政處分附款，敬請審議。

(一)審議結果：

本案迴避人數 1 人，委員總人數 15 人，出席人數 11 人。

1. 依據歷史場域應保存原有紋理風貌及宜採低調設計，維持附款條件，期限至全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核定後二年內，由機關配合辦理之委員計 7 人。
2. 景觀平台經開園後，目前已成為遊覽車下車人潮使用事實變更，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要件，維持 K 棟使用，符合維護公益，決定同意廢止該附款之委員計 2 人。
3. 其他建議處置方案之委員計 1 人。

(二)決議：依據歷史場域應保存原有紋理風貌及宜採低調設計，維持附款條件，改善期限展延至全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核定後二年內，由機關配合辦理。

#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三)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拾、散會(下午 13 時)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委員名單	
委員姓名	出席情形
吳委員勁毅	出席
符委員宏仁	出席
何委員黛雯	出席
林委員雅萍	出席
許委員嘉勇	出席
李委員國玄	視訊會議
葉委員俊麟	視訊會議
李委員東明	視訊會議
王委員維周	視訊會議
張委員正瑜	視訊會議
陳委員秀珠	視訊會議
鄧委員子榆	請假
黃委員淑梅	請假
蔡委員明志	請假
陳委員鴻圖	請假

**花蓮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序	提案編號	列席單位	聯繫人	簽到
1	提案一	交通部航港局	航安組 陳郁凱	視訊會議
2		提報人 李漢鵬君	李漢鵬	視訊會議
3	提案二	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 臺東農場	副廠長 鄔弘盛	出席
			技師 劉育霖	出席
4	提案二	奉安殿福德 管理委員會	盧榮華	請假
5		提報人 李漢鵬君	李漢鵬	視訊會議
6	提案三	富里鄉公所	藍慧慈	視訊會議
7		旁聽人 李漢鵬君	李漢鵬	視訊會議
8	提案四	花蓮縣文化局		出席